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宣導事項：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檢附 96 年碩士班推薦甄選報名人數統計表：

96 碩士班推薦甄選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網路報名人數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6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8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26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社會科教育組】	5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環境資訊應用組】	6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4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
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	16
台灣文化研究所【史地組】	2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7
文教法律研究所	22
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機構玩具設計領域】	5
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數位遊戲設計領域】	22
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教育益智娛樂設計領域】	19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2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	5
體育學系碩士班	31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選考：程式設計	2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選考：電腦美工設計	8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29
總和	393

(二) 教學業務組

1. 本校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訂定 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分別於 10 月 23、24 日及 26、27 日兩梯次進行完畢，各系所均依據實施計畫及時程完成各項任務，感謝大家的配合。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已於 10 月 14 日成功上傳至「大學校院課程上網網站」。

本校本學期合計開設 1,663 門課，其中 1,544 門為日間學士班及碩博士班課程；114 門為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5 門為幼托學分班課程。

「大學校院課程上網網站」，其網址為：<http://ucourse.tvc.ntnu.edu.tw>

各單位除可透過該網站查詢本校課表外，亦可查詢全國各大專校院之課程。
3. 本學期（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正式點名條業已印製完成，並發予各系所轉發予所屬任課教師。

各任課教師於接到點名條後能協助確實點名，已確認該班上課同學之狀況。

教務處網頁得下載缺曠課通知單使用，惠請各任課教師能於課後一星期內擲交教務處教學業組，以便登錄。
4. 第 8 週(11/6~11/10)大四期中考週；第 9 週（11/13~11/17）大一~大三期中考週，敬請各系轉知各任課教師以隨堂方式辦理。（試題格式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答案紙請至教學組領取）
5. 明 611、621、631，至 101、102，行 501、504、407，科 505、506b 等教室已裝置資訊講桌，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多加利用。
6. 本學期期中教學問卷調查實施日期訂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惠請各系所通知學生踴躍上網填答，結束後依往例進行抽獎活動。
7. 排課協調會訂於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進行，敬請各系所排課老師準時出席。

(三) 出版組

1. 本校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第 20 卷（2007 年）起更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刊期由半年刊改為季刊（3、6、9、12 月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踴躍投稿。本刊相關辦法、表件與

過去各期刊登論文全文，請見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htm>。

2. 出版組負責複印本校教師教學用講義及考卷（不含行政文件）。申請印製講義，需請老師於三天前填寫「講義印製申請單」，並簽名確認，送交本組複印。每位老師每一門課講義原稿的額度上限是三十張，印製份數以學生數為度，此外，送印講義時請師生留意有關著作權法的規定，絕對不可整本重製別人的著作，即使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別人的著作，亦務須註明出處。
3. 出版組負責編印出版本校報紙型刊物--「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本刊徵稿通知於每單月月中發出，請各系所單位務必於該月月底截稿日前，將貴單位兩個月內所舉辦的活動或需發佈之預告訊息，撰寫成新聞稿，並附上活動相片，e 送出版組，俾彙整編印出刊。系上師生榮譽事蹟請一併彙送；學生活動則請提醒學生撰稿，或知會出版組是項活動訊息，俾憑邀稿。本刊每期出刊後，會分送至各系所、行政單位及各班級信箱，同時掛上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歡迎參閱。

（四）學研組

學研組刻正受理「本校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受理期限將於 95 年 11 月 17 日（五）截止，惠請各系所加強宣導相關訊息予學生，並歡迎學生踴躍報名。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陳淑惠、黃海鳴、錢正之及周學政等 4 位教授，擬申請更改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成績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 二、前揭 4 位教授申請更改成績原因詳如附件（4 件）。 三、擬更改成績資料如下：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擬更正分數	任課教師	附件
	陳慶昀	兒童英語	64	89	陳淑惠	P4-1
	鄭婷云	教育美學研究	60	75	黃海鳴	P4-2
	何佩憶	高等教育統計	50	70	錢正之	P4-3
	楊佳潔	地理資訊系統	35	65	周學政	P4-4
辦法	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為使本案審查更臻完備，本案授權教務長檢視上述 4 案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異議，則同意修改上述學生成績。 二、經聯繫申請更改成績之師長送交相關證明文件後，除錢正之教授（何佩憶同學）未能提供佐證資料外，餘均由任課教師送達招生組轉陳教務長檢視，相關資料併同教務會議紀錄存查。 三、本案除不同意錢正之教授申請更改何佩憶同學成績外，餘同意申請更改同學成績。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進修暨推廣中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格式，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5.2.19 台高通字第 0950015002 號函及 95.4.19 台高通字第 0950055381 號函辦理。 二、 近年來有關學生在校期間撰寫與課程相關各類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間所生之著作權爭議日趨增多，故其著作權之歸屬有必要做進一步釐清，以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三、 教務處出版組研擬「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格式，提請 審議。 四、 指導教授與學生得視需要簽署此聲明書正本兩份，並各自保管一份。 五、 此聲明書是否置放碩、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首頁，擬尊重各所之規定。
辦法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會議通過後，擬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

論文(報告)名稱：

指導教授：

學生：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系(組)名稱：

論文性質： 博士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 _____課程報告

1.著作權歸屬：

(1) 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學生為本論文之著作人，單獨享有著作權。

(2) 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本論文，屬共同著作，指導教授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1) 學生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2-2) 指導教授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單獨享有著作權者，其拋棄著作財產權時，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而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學生或指導教授其中一方拋棄著作財產權時，權利歸其他共有人所有。唯兩種情形，其拋棄者之著作人格權均不受影響，即於利用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姓名)

2.事後權利行使方式：(限勾選(2)者，始得勾選本項；勾選(1)、(2-1)或(2-2)者免填)

(1)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表

論文由指導教授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具名公開發表，但須註明由指導教授指導

論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公開發表

(2)事後修改

學生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指導教授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學生欲修改再發表，須經指導教授核閱

(3)再授權他人利用

學生可單獨授權

指導教授可單獨授權

須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授權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明訂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事項，爰新增本辦法第 3 條之 1。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1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1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業已修訂，法源條款已有變更，擬刪除條款，使法源較有彈性。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新增第 3 條之 1，明訂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事項。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 招生簡章。 三、 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 最低錄取標準。 五、 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 錄取名單。 七、 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修訂草案）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12 台(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 1 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各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三、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 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 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 2 至 4 科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最後 1 名(含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 10 條 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增訂夜間暨暑期碩士學位班、師資學分班暨學士學位班之選課辦法(草案),並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期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1.目前本中心夜間暨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師資學分班學生暨學士學位班學生之選課辦法尚未有完善之規劃。 2.為能與本校日間部「選課辦法」具有一致性,本中心參酌日間部選課辦法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選課辦法」。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標題: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進修學位班學員生 選課辦法」。增刪紅色字部份。 二、 第 4 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 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不得多於 10 學分, 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彈性 ;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 惠送影送本 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增刪紅色字部份。 三、 第 5 條:「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一、選課人數 ;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 40 35 人為上限。」增刪紅色字部份。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對照表【草案】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標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標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學位班學員生 選課辦法	擬增「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未增訂。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 進修暨推廣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 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1.擬修正送交單位名稱。 2.擬增訂經催繳仍未繳回選課清單者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未增訂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2與第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4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若符合學則第45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多於10學分，但僅修4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多於10學分，但僅修4門課者不在此限。	1.擬修訂夜間碩士班選修期限、學分數上下限。 2.擬修訂暑期碩士班選修期限、學分數上下限。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3. 擬增訂系所調整修正學期學分數上限規定作業方式。
第5條	<p>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手續：</p> <p>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p> <p>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p> <p>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第5條	<p>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p> <p>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 2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p> <p>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p> <p>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p>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p> <p>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p> <p>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p>	<p>1. 擬增訂跨選、人工加退選條例。</p> <p>2. 擬修訂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及選課人數上下限。</p> <p>3. 擬修訂研究所碩士班選課上下限。刪除博士班選課人數下限。</p> <p>4. 擬增訂第 4 項跨選規定參照條文範圍。</p> <p>5. 擬增訂第 5 項人工加退選參照條文範圍。</p> <p>6. 擬增訂退選（含</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跨選、人工加退選) 時間依據標準。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未增訂。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未增訂。
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相同學期重修。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相同學期重修。	擬全刪。
第9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 入學後第一學期 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1. 條次調整為第 8 條。 2. 擬修正申請抵免期限。
第10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1. 條次調整第 9 條。 2. 條文內容未增訂。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第11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1.條次調整為第10條。 2.條文內容未增訂。
第12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1.條次調整為第11條。 2.條文內容未增訂。
第13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 本中心 核備後辦理。	1.條次調整為第12條。 2.擬修正送件核備地點。
第14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擬全刪。
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1.條次調整為第13條。 2.條文內容未修正。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6條	<p>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p>	第14條	<p>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1. 條次調整為第14條。</p> <p>2. 擬修正大學部學生為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修正研究所課程為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p> <p>3. 增訂跨選學分數上限以各所系之規定為準。</p>
	無。	第15條	<p>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p> <p>一、夜跨暑、暑跨夜：上網加退</p>	擬增訂跨選規定說明。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p>選。</p> <p>二、夜跨夜、暑跨暑：上網加退選。</p> <p>三、夜、暑跨日：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四、日跨夜、暑：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p>	
無		第16條	<p>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p> <p>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p> <p>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且若不加選無法畢業者。</p> <p>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無法畢業者。</p> <p>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者。</p> <p>五、外校生跨選本</p>	擬增訂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規定說明。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備註
			<p>中心課程者。</p> <p>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p>	
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條文內容未增訂。
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未增訂。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部份文字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草案】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進修暨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夜跨暑、暑跨夜：上網加退選。

二、夜跨夜、暑跨暑：上網加退選。

三、夜、暑跨日：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四、日跨夜、暑：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 16 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且如不加選無法畢業者。

三、已屆修業最後期限，且若不加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 17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增訂夜間暨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並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中心夜間暨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尚未有完善規劃。 二、為能與本校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具有一致性，本中心參考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增訂「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草案）」。 三、本校夜間班與暑期班學期期限認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年度行事曆及本中心每年度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第三點：原（一）刪除，原（二）（三）配合調整條次為（一）（二），並增列（三）條文： 「各所系夜間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 5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所系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 8 月底前（遇週末假日順延至下一上課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三、第六點：（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 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第九點：學位考試舉行後， 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試卷送 本進修暨推廣中心 登錄成績。 五、第十一點全條文刪除。第十二、十三點條文配合調整條次。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標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擬增訂「 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 」。 2.擬修訂刪除「博」字。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增訂。
二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p> <p>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p> <p>3.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博士班修業滿2年</p>	<p>二</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夜間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p> <p>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3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4個暑期提出申請。</p> <p>3.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p> <p>4.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博士班修業滿2年</p>	<p>1.擬修訂刪除「博」字。</p> <p>2.擬修訂(一)</p> <p>1.碩士班為夜間碩士班。</p> <p>3.擬增訂暑期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資格。</p> <p>4.擬修訂條文編號(一)2、3、4為(一)3、4、5。</p> <p>5.擬修訂刪除條文(二)全部內容。</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者。</p> <p>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p> <p>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者。</p> <p>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p> <p>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二)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6. 擬修訂刪除「博」字,修訂條文編號(三)為編號(二)。</p>
三	<p>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暑期班學生於 7 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三	<p>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夜間碩士班申請期限:每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申請期限:每年 8 月底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下上課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前述各班別之申請期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辦理。</p> <p>暑期碩士班準畢業生未能在暑期申請</p>	<p>1. 擬修訂刪除「博」字。</p> <p>2. 擬修訂(一)內容如下:</p> <p>(1) 擬增訂夜間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期限。</p> <p>(2) 擬增訂暑期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期限。</p> <p>(3) 擬增訂如各所系另有規定時之處理方</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p>(三)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期限前提出申請者，應於夜間碩士班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三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p>(三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三) 各所系夜間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p> <p>每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 5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各所系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p> <p>每年 8 月底前(遇週末假日順延至下一上課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式。</p> <p>(4) 擬增訂暑期碩士班準畢業生如超過暑期碩士班申請期限時之其他申請時間。</p>
四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四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p>		<p>(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p>	擬修訂刪除「或博士」。
五	<p>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二)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究員者。</p>	五	<p>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二)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究員者。</p>	條文內容未增訂。
六	<p>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p>	六	<p>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p>	擬修訂刪除本條全部內容。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至7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二)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至7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二)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七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p>	六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文編號。 2. 擬修訂刪除(一)「申請博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 6 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 1/3 以上(含 1/3)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p>		<p>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 6 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 1/3 以上(含 1/3)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 有 2/3 以上(含 2/3)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p>	<p>士學位考試各 6 份」條文內容。</p> <p>3. 擬修訂刪除(二)「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條文內容,刪除「或博士」等字。</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4. 擬修訂刪除(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人出席」條文內容。</p>
八	<p>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p> <p>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七	<p>(一) 夜間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p> <p>(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最遲應於9月30日前舉行完畢。但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個暑期開學前舉行。</p> <p>(三) 暑期班研究所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p>	<p>1. 擬修訂條文編號。</p> <p>2. 擬增訂「夜間班」字句。</p> <p>3. 擬增訂暑期班最遲應完成學位考試時間點。</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p>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次年度暑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應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暑期學期認定係以本中心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p> <p>(四) 暑期碩士班畢業生凡於夜間班新學年度正式開學後至次年度暑期開學前辦理離校手續者，依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五) 夜間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4. 擬增訂暑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舉行學位考試時間點。</p> <p>5. 擬增訂暑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最快與最遲時間點及其注意事項。</p> <p>6. 擬增訂暑期碩士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前之應注意事項。</p> <p>5. 擬增修「夜間班」字句。</p>
九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p>	八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p>	<p>1. 調整條文編號。</p> <p>2. 餘未增訂。</p>

條次	日間部條文	條次	進修暨推廣中心條文	說明
	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登錄成績。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最遲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 本進修暨推廣中心 登錄成績。	1. 調整條文編號。 2. 擬增訂明確之送交成績時間點。 3. 擬修訂送交學期成績單位名稱。
十	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十	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1. 調整條文編號。 2. 餘未增訂。
十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十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1. 調整條文編號。 2. 餘未增訂。 條文刪除
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 調整條文編號。 2. 餘未增訂。
十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十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調整條文編號。 2. 餘未增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

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碩士班修業滿 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請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夜間碩士班申請期限：每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暑期畢業碩士班暑期學期間申請期限：每年 8 月底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課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前述各班別之申請期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暑期碩士班準畢業生未能在暑期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者，應於夜間碩士班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所系夜間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 5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所系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 8 月底前(遇週末假日順延至下一上課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
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一) 夜間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

但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 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 暑期班研究所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次年度暑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應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暑期學期認定係以本中心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四) 暑期碩士班畢業生凡是於夜間班新學年度正式開學後至次年度暑期開學前辦理離校手續者，依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 夜間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最遲應於 1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本進修暨推廣中心登錄成績。

十、 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 計算。

~~十一、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十二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二、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 93 年 11 月份訂定「未來四年施政主軸—1.1.1 推動師生英檢」方案後，分年多次發函各大學校院調查執行情形及成果。</p> <p>二、上述方案訂定：各大學校院學生於 2006 年通過相當中級英檢比率應達 40%、師資培育大學將擔任中小學一般教師者需達 40%、擔任中小學英語教師者通過相中高級英檢者需達 60%；而 2007 年通過率更需分別達 50%、100%、100%。（本項人數比率包含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三、本（95）年度各系所評鑑，英語文能力通過率亦為一項重要評鑑指標。</p> <p>四、惟其所謂之「通過」，依教育部及評鑑單位之解釋係指複試已取得證書而言。</p> <p>五、本校於歷屆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註明畢業門檻均符規定，但本校訂定之實施辦法訂定其他學系僅通過中級「初試」。</p> <p>六、為達教育部所訂目標值，擬修改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及通過標準，以提昇本校學生素質及競爭力。</p> <p>七、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辦法	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 <u>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u>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教育部訂定「未來四年施政主軸—1.1.1 推動師生英檢」方案調查均含研究所學生，增列碩博士班學生。
第3條	<p>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其他系所，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p> <p>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u>學士班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0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 <u>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修習「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0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p> <p>二、其他系所： 學士班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未能通過英語能力</p>	<p>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其他學系，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p> <p>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u>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0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p> <p>二、其他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u>初試</u>以上。 <u>學生於二年級下學</u></p>	<p>部訂定之「未來四年施政主軸—1.1.1 推動師生英檢」方案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之評鑑標準為全民英檢複試方屬通過。</p> <p>刪除部份贅語。</p>

	<p>檢測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p> <p><u>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修習「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p> <p>前項補強課程為必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p> <p>前項補強課程為必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第 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陳請」修訂為「經」。

提案編號：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 1、2 案，共計 2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95 年 10 月 11 日 召開。 二、 各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本會議紀錄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修正通過。 二、 第 2 案修正部份： 說明四有關適用年度修正為：自 9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 三、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紀錄：陳耀章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 1.提案 1 第 3 頁
 - 2.提案 2 第 6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有關教育學院心諮系中等學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提請討論。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3
2	擬請同意認定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	一、說明三，文字修正通過。(粗體部份)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6
3	(以下空白)			
4				
5				
6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教育學院心諮系中等學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訂「中等學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作為學生抵免本學程專門課程學分之依據。 2. 檢附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如附件。 3. 本案經 95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			各系專門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直接抵免科目	間接抵免科目 (須待專長老師審核)
心理學基礎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碩)	
	社會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碩)	
	情緒心理學	2	情緒心理學 情緒心理學專題研究(碩)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碩)	兒童發展
	青少年發展	2	青少年發展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青少年適應問題專題研究(碩)	
衡鑑診斷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碩)	
	心理衛生 (或健康心理學)	2	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 心理衛生專題研究(碩) 健康心理學(碩)	
	心理衡鑑	2	心理衡鑑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碩)	
	學習問題與診斷	2	學習問題與診斷 學習問題與診斷專題研究(碩)	
學校輔導實務	性別關係與輔導	2	性別關係與輔導 兩性關係與輔導 兩性關係專題研究(碩)	
	生涯輔導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碩)	
	個案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碩)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行政(碩)	

	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生命教育	2	生命教育	
諮商專業領域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諮商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一) 諮商理論基礎研究(碩)	
	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二) 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與實習(碩)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2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諮商專業實習(一)(碩)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2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諮商專業實習(二)(碩)	
	團體輔導實務	2	團體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與實習(碩)	
	家族治療	2	家族治療 家族治療專題研究(碩)	
	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碩)	
	短期心理諮商	2	短期心理諮商 短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碩)	
諮商倫理	2	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專題研究(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同意認定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通識教育的表層目的是培養一個見多識廣的通才學生，實則它的深層目的仍然為了激發學生潛在各種能力的全面發展，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p> <p>二、 本校 92-9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每年均略有增減課程。學生四年均可修習通識課程。</p> <p>三、 鑑於通識教育之目的，凡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並符合該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各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數，擬請以抵免學分方式認定同一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數，至多 2 學分。</p> <p>四、 本案奉核准後，擬追溯自 92-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自9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p>
辦法	<p>一、 經本會議決議同意後，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二、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	<p>一、 說明三，文字修正通過。(粗體部份)</p> <p>二、 提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第 1、3 及 6 點之要點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已整併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擬修正本要點第 1 及 6 點。 二、擬修正本要點第 3 點之申請資格。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四、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	一、除第三點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三點：「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一)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二) 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增刪部份如紅色字所示。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規定及「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u> 」訂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已整併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三、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二) 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 <u>大學部學生上一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u> (二) <u>研究生上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u>	修正申請資格。
六、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u> 」及有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已整併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 實施要點

經 91.11.13 本校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第 4 次籌設會議通過
92.03.12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92.03.19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2.11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9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2.29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中等教育學程之公開甄選。
-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甄選採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進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陳請校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定甄選名額、程序等相關事宜。

 - (一)公告：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告甄選領域、名額及考試方式等事項。
 - (二)報名：學生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於開學後 3 週內填具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由所屬系所依學生的興趣、性向及能力填具系所推薦書向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甄選程序：甄選採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進行。
 - 1.初審：由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系所推薦書進行初審。
 - 2.複審：
 - (1)第一階段：由中心辦理教育綜合測驗。
 - (2)第二階段：由專長所屬系所另行訂定各領域甄選事宜。
 - 3.決審：由甄選委員會，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審定之。經決審後，公佈錄取名單。
- 五、領域專長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甄選。惟招生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甄選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 六、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0 及 24 條之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因有關中等教育學程之甄選相關事宜，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擬修正為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本法第 20 條： (一) 刪除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二) 有關縮短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據教育部「修習教育學程成績優異者准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新增本校規定。</p> <p>三、刪除第 24 條</p> <p>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p> <p>五、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p>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p>第 5 條</p> <p>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甄選科目及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報名、甄選時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布甄選及報名辦法，學生須經系、所推薦，由系、所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參加甄選。</p> <p>二、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p>	<p>第 5 條</p> <p>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甄選科目及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報名、甄選時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p> <p>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布甄選及報名辦法，學生須經系、所推薦，由系、所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參加甄選。</p> <p>二、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相關規定於每年度甄選計畫定之。</p>	<p>中等教育學程之甄選相關事宜，訂有「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p>
第六章 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0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2年半(含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修習教育學程成績優異者准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於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20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2年半(含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5門11學分；暑期至多修習6門13學分，但修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依教育部「修習教育學程成績優異者准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訂定。
第七章 學分費				
		第24條	暑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繳納，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刪除
第24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繳交。	第25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繳交。	條號調整
第25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26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條號調整
第八章 附則				
第26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27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條號調整
第2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28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9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8.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1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3.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文修正案
95年2月23日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所屬系、所訂定甄選辦法者，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校公佈甄選報名期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
三、甄選科目及方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報名、甄選時間、甄選科目及方式如下：
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布甄選及報名辦法，學生須經系、所推薦，由系、所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名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甄選科目、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 第 6 條 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各系、所得視需要經甄選產生推薦排序名單後，遞交師資培育中心。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7 條 若系所不足額錄取及總報名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時，其名額遞補及甄選方式得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會議討論之。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 第 9 條 未經甄選錄取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學分一概不於教育學程認列。

第三章 開班及修習方式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班數依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
 - 二、中等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設 1 班，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
- 第 11 條 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校際選課，應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40 學分。
 - 二、幼稚園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
 - 三、特殊教育學程（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0 學分。
 - 四、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
-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第 13 條 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除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 修畢前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
- 第 14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 15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
- 第 16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 第 17 條 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 第 1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考核

- 第 20 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修習教育學程成績優異者准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於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22 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24 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繳交。
- 第 25 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 第 26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表」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表」之名稱：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如附件（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二、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88.6.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2.5.2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貳、規劃內容：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學基本科目	0691	幼兒餐點與營養	Meals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4 上	本領域課程必選 4 至 6 學分
	0619	幼兒社會學	Sociology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4 上	
	0601	幼兒文學	Young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3 上	
	070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Fitness and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3 下	
	0631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Children	選	2	2	2 下	
教育基礎課程	0659	幼兒發展與保育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2	2	1 上	本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
	0705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選	2	2	2 上	
教育方法學課程	0690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Planning and Use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選	2	2	3 下	本領域課程必選 4 至 6 學分
	0653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ing and Applying Educational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2 下	
	0609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選	2	2	4 下	
	0718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0739	幼稚園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2 上	
	0719	幼稚園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Kindergarten	選	2	2	4 上	
教育實習課程	0721	幼稚園教育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for Kindergarten	必	4	8	1 下 3 下	本領域課程必修 8 學分
	0720	幼稚園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Kindergarten	必	4	4	3 下	
上述 4 個類別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領域課程必選 6 學分： 自本系專門課程或上列科目(一科不得雙重採記學分)任選 6 學分							
合 計			26		各領域課程合計修習 26 學分始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名稱及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及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4880D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如附件 1)，原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擬作下列修正：</p> <p>(一)法規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p> <p>(二)部分條文內容，因教育學程相關法規整併，作適當修正。</p> <p>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p> <p>三、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p>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	<p>一、除第一點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p> <p>二、第一點：「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 及內涵一及 暨師資培育之大學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改紅色字部份。</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
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	名稱	<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u>	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及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4880D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
一、	本要點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修正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未修正
		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如附表。	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四、	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要點項調整
四、	本要點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五、	本專門科目對照表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要點項及內容修正
五、	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六、	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 <u>本對照表</u> 。	要點項及對照表名稱修正
六、	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七、	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要點項調整
七、	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八、	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要點項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	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九、	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1.要點項修正。 2.本校「修讀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併入「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九、	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十、	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另訂之。	1.要點項修正。 2.本校「修讀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併入「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十、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要點項及對照表名稱修正。 2.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組織要點」要點 3 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

經 93.0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6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140631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一及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 三、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 四、本要點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 五、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 六、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七、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 八、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九、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十、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社教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20 日社教系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條文通過之各級會議請於標題右下側註明。 二、 本條文中有關本校校名中之「台」字請一律修正為「臺」。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6.20 本系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院第 0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詳附件), 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20 日社教系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各學系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本會權責為審議，故提案案由請由「討論」修正為「審議」。 二、 本條文標題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三、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四、 除修正部份條文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一點：配合決議一修正。 （二）第三點：「申請資格：，報請原學系及加修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修正紅色字部份。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

修讀社會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95.06.20 本系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xx.xx.xx 教育學院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社會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社會科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4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4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教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20 日社教系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p> <p>二、 第五點「修習資格」： （一）1.「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依據母法增列紅色字部份。 （二）3.「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課程之，由授課教師決定之。」增列紅色字部份。</p> <p>三、 第六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一）1.最後「。」之後增加下引號。 （二）2.「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三）4.「修習本學程，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則辦理。前項，應予退學。」</p> <p>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xx..xx.xx 本系第 xx 次系務會議通過

xx.xx.xx 教育學院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領航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 三、設置宗旨：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行動領航課程，利用行動領航操作與地理資訊系統蒐集，進行田野調查與資料庫之建立，以期達成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產出之能力。
- 四、課程規劃：
 1. 本學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和選修（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
 2. 本學程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但若申請與選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時，則另外開設專班（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必修課程（2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內容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必	2	行動領航學程基礎資訊技術課程
選修課程（22 學分）			
環境景觀資源調查與實習 Survey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Resources	必選 2 科 以上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蒐集、分析、規劃城鄉景觀資源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地理環境災害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al Hazards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應用於地理環境災害之防治與監測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觀光資源與社區發展 Tourism Resourc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規劃社區多元觀光資源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Geography	選	2	行動領航學程基礎數理統計課程
觀光休閒地理學 Geography of Tourism and Leisure	選	2	以行動領航技術應用於觀光休閒資源產業與活動的規劃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Social Studies (Junior High School)	選	3	了解國中社會學習領域中地理、歷史、公民之內涵，應用於文化導覽之設計。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國教系支援)	選	2	為使學生打下數位教材製作的良好基礎，因此數位影像處理的設計、製作處理的能力必須受到訓練。本堂課以教授學生影像設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讓學生能有良好的數位教材製作概念與能力。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 Computer Multimedia Assisted Instruction (國教系支援)	選	2	現今利用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於各領域，已然成為一趨勢。為使學生能夠有能力設計、製作、發展、評鑑良好的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產品，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將是本課程所要涵蓋的內容與達成之目標。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造形系支援)	選	2	1.使學生了解虛擬實境軟體相關應用。 2.培育學生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3.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電腦動畫設計 Computer Animation Design (造形系支援)	選	2	課程內容包含腳本企劃、3D 建模、彩現、燈光攝影機運用、動作設定等動畫設計技術及綜合運用。
立體電腦模擬設計 Computer Design for 3D Form (造形系支援)	選	2	本課程以電腦軟硬體介紹、開發設計創意、發展設計構想與表現設計作品為主要目的，以期應用於各大產業中。

3. 本學程課程主要包含空間資訊技術、環境與文化導覽各層面，配合動態與統整的教學內容，探討環境與科學、技術、自然與社會之互動關係，引導學生將所學習的知識、技能與倫理，應用於行動領航技術中。在空間資訊技術之訓練方向包括地理資訊系統、衛星定位系統、虛擬實境、電腦動畫設計、立體電腦模擬設計等必備專業。在環境與文化導覽方面主要針對環境景觀、環境災害、社區發展、觀光休閒等議題發展行動領航技術。學生研究方向將依個人興趣而略有差異，但最後目的在使學生具備科技整合研發及環境與文化導覽的行動導航能力。本學程課程設計期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 (1) 培養學生對於環境與文化議題關懷及批判思考能力
- (2) 培養學生就業之基本空間資訊科技能力
- (3) 培養學生對於環境與文化之行動領航能力

五、修習資格：

1.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 (含) 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加退選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系 (逾期不受理)。
3.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4.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學校行事曆加退選期間)。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修讀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修習本學程之每學期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學分費、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心諮系修正「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1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p> <p>二、 第五點「修習資格」：「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依據母法增列紅色字部份。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課程之 ，由授課教師決定之。」增列紅色字部份。</p> <p>三、 第六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2. 「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修訂紅色字部份。</p> <p>四、 第十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增加紅色字部份。</p> <p>五、 課程規劃表中「輔導與諮商實習（一）（二）」等課程，均列有先修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備註部份。</p> <p>六、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xx.xx.xx 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

三、設置宗旨：

1. 在師資需求日漸緊縮下，為使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除了基本的教學能力之外，得以增進更多對於兒童學習能力評鑑與開發學習潛能的相關知能，作為教學能力以外的第二專長，將來若有機會在教育相關機構應聘與任職，此學程可作為專長證明。
2.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具有開發學習潛能、分析學習者特質（包括學習困擾診斷、潛能評估、能力狀況）、提升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學習能力的專業學習促發者。

四、課程規劃：

1. 本課程的設計在整合學習與輔導兩種不同取向與類型的知能，修完學程學生未來可以從分析、評估、診斷到發展有效策略，進而接納、支持與鼓勵兒童，得以多方位充分地協助兒童開發優勢潛能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效能。
2. 本學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和選修（一般課程）。核心課程主要為學習與諮商輔導之基礎學科，包含兒童身心、認知特性與諮商技術的瞭解；一般課程則為相關領域延伸與進階的運用與實作。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8 學分。本學程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 1 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

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14 學分）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 Psychology	必	2	2	
心理測驗（上、下）	Psychological Testing	必	4	4	
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必	3	3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諮商技術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必	2	2	
動機心理學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學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Teaching	選	2	2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Practicum i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	選	2	2	需先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Practicum i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I)	選	2	2	需先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2	2	
創造與批判思考	Creative and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特教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特教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特教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特教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特教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4	特教

提案編號：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生命所「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20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二、課程規劃序號 9 之「消費者健康」乙科, 因與通識課程名稱相符, 為使學分學程亦能納入同學畢業學分數中, 故本科目刪除。 三、「要點」均採用一、二方式呈現, 請將本要點中之各項國字(壹、貳、參)修正為一、二、三。原一、二、三小點, 請配合更正為(一)(二)(三)。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xx.xx.xx 本所第 xx 次所務會議通過
 xx.xx.xx 教育學院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健康促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二、設置宗旨

行政院衛生署以「珍愛生命、傳播健康」之理念推動促進全民健康工作，健康促進為國家現階段重要之發展項目。為提供學生多元專長訓練，培育學校、社區、職場、醫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評估人才，並提供教育、醫療衛生、宗教及相關實務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爰辦理本學程。

參三、設置單位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肆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健康促進」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健康促進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必	2	2	
2	死亡教育	Death Education	必	2	2	
3	健康心理學	Health Psychology	必	2	2	
4	疾病認識與預防	Disease and Disease Prevention	選	2	2	
5	運動與健康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選	2	2	
6	飲食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選	2	2	
7	生命教育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8	藥物與生活	Drug and Life	選	2	2	
9	消費者健康	Consumer Health	選	2	2	
10	學校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at School	選	2	2	
11	人格與靈性發展	Personality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選	2	2	
12	安全教育與急救	Safety Education	選	2	2	

13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4	社區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at Community	選	2	2	

伍五、修習相關規定

九、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核心課程），選修 14 學分（一般課程）。

十、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十二、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十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十四、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國教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8 月 29 日國教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二、 第五點「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依據母法增列紅色字部份。 三、 第六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一）「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修訂紅色字部份。 四、 第十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增加紅色字部份。 五、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民教育學系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安親、課輔、才藝、補習班、遊學等等學校體制外的兒童學習產業之專業人才。學生在本校既有的專業學習之基礎上,對於學校體制外之兒童學習產業之創新與經營如能進行延展性的學習,則不但能拓展自身未來就業的進路,對於兒童學習產業之品質提昇應有相當之助益。體制內之國小師資已呈飽和狀態,而安親、課輔、才藝、補習班等等校外兒童學習產業在數量上仍然呈現成長的趨勢,而在質的面向則仍有改善空間,故本學程之存在應維持。

簡言之,本學程之目標如下:

- 1.協助修習者了解兒童學習產業之特性、現況與經營之道。
- 2.協助修習者運用教育及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能提昇兒童學習產業之品質。
- 3.激發修習者之創新能量,以因應社會脈絡,不斷更新兒童學習產業之形式與內涵。

三、 設置單位

國民教育學系

四、 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設計理念在於豐厚修習者對於兒童學習產業的規劃、設計、評鑑、管理、創新等等的知能,而所謂兒童學習產業包括:安親、課輔、才藝、補教、遊學等等目前已經存在於市場的機制,以及未來可能存在的創新產業,例如以 H.Gardner 提出所謂「個別學習者與課程間的仲介者」之概念可以產出的各種產業,如何在我們的文化及社會脈絡下開展,以提昇兒童之學習品質等等。

為了協助修習者具備相關知能,本學程之課程區分為兩大區塊,一類係教育性質的課程,另一類為經營、管理的課程。在規劃上期望本學程兼具銜接大學教育與產業需求之特色,因此在理念的引導外強調實作、見習、參與,除學界之教授(含本校各系所及校外之優秀師資)外將禮聘實務界之菁英參與授課,傳承其實貴的實務經驗,尤其鼓勵學界教授與業界菁英協同授課,或邀請實務界之菁英擔任課堂之客座。本學程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學生證向國教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每學期於學校行事曆第二週的週五（含）之前，將申請表送回國教系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請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三) 本學程共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必修 2 學分，選修 18 學分。學生得跨校修課，惟跨校之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四) 學分抵免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2.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4.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5.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

完成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之主辦單位（國教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教學科目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Th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of Children Learning Enterprises)學分學程 (本區塊課程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					
教育類之課程					
戶外教學:理論與實務	Outdoor Learning-Theory & Practice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E-learning 在兒童學習產業的運用與設計	E-learning Using in the After-Class Curriculum	選	2	2	擬增加於教經系或國教系既有課程中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文教法規與公文	Education Law, Regulations and Official Documentation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	Multimedia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創造力	Creativity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經營管理類之課程 (必修 2 學分, 選修 6 學分) (本區塊課程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兒童學習產業的經營管理與實習	The Management and Practicum of Children Learning Enterprises	必	2	4	同國教系「課輔機構經營與管理」, 96 學年度擬更名為「兒童學習產業的經營管理與實習」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國教系既有課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nterprises & Trend Analysis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備註：

與產業界關連密切之學科，將由學校支應二次之客座講座的費用，由授課教師邀請實務界之相關人士進行經驗分享，請授課教師在場主持以達理論實務對話的功能。

提案編號：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幼教系「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19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名稱為「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1. 少子化的時代來臨，幼兒相關產業正蓬勃發展，值此之際，設置幼兒文學的應用學程，有助於提昇幼兒相關產業潛在從業人員之幼兒教育與幼兒文學素養。
2. 文學素養是現代人生活的重要思想基礎，幼兒文學在教育現場與社會生活中的應用，更是幫助幼兒體驗美感、激發創意與活化思考的重要行動。本學程提供幼教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與本校他系學生統整與活用各領域素養與專業能力的機會與空間，既能深化自身的幼兒文學素養，也能開拓文學應用的實際路徑，學習幫助幼兒在文化活動（含圖畫書的創作與幼兒圖書的編輯、故事、戲劇、音樂、藝術與廣電傳播）中體驗文學與藝術的具體方式。

三、設置單位

幼兒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以幼兒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幼兒文學應用相關的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兒童發展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 Development	2	必修
幼兒文學 / 兒童文學 (2 科必選 1 科)	Young Children ' s Literature / Children ' s Literature	2	必修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2	必修
文學創作	Creative Writing	2	必修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必修
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			
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	Language Creativity and Pedagogy	2	選修
圖畫書創作	Creating Picture Books	2	選修
圖畫書的欣賞與應用	The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icture Books	2	選修
圖畫書與兒童情緒管理	Picture books and Children ' s	2	選修

	emotion management		
從圖畫書談藝術賞析	Art Appreciation in Children's Books	2	選修
幼兒教材編輯與出版實務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hildren	2	選修
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	Pres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orytelling	2	選修
兒童戲劇	Drama for Children	2	選修
兒童戲劇劇本創作	Creating the Scripts	2	選修
教育劇場	Theater – in – Education	2	選修
幼兒律動教學	Rhythmical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選修
創意戲偶教學	Creative Teaching of Puppets and Dolls	2	選修
兒童節目企畫與識讀	The Design and Literacy of Children Program	2	選修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Production of TV Program for Young Children	2	選修
兒童廣播節目製作	Production of Radio Programs for Young Children	2	選修

五、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1.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特教系「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5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二、 課程規劃表中「輔導與諮商實習（一）（二）」等課程，均列有先修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備註部份。 三、 第六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2. 「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修訂紅色字部份。 四、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9.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 設置宗旨

因應融合教育之趨勢，以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設置「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程」以提升學生對特殊兒童之身心、社會、家庭多方瞭解及提供服務需求能力為主要宗旨。

三、 設置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四、 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特殊兒童發展諮商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科目名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必修	
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	Observing and Recording Children's Behaviors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2	必修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ve Psychology	2	選修	
兒童偏差行為	Child of Abnormal Psychology	2	選修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Studies in Child Adaptation Problems	2	選修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選修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選修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2	選修	
戲劇治療	Drama Therapy	2	選修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s and Teacher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選修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2	選修	
諮商倫理	Counseling Ethics	2	選修	
兒童諮商	Child Counseling	2	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2	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Advanced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2	選修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Practicum i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	2	選修	需先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Practicum i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I	2	選修	需先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合計		20		

五、 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至少應修習學分 20 學分。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 申請與核可程序

1.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教政所「文教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19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二、課程規劃各領域之選修部份刪除,如課程規劃表所載。 三、課程規劃表之「教育法規與公文處理」,因科目名稱與通識課程相符,故更改為修正為「 文教法規與公文 」。 如課程規劃表所載。 四、第五點「修習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二年級以上(含) 學生及研究所在校學生,。」依據母法增列紅色字部份。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 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五、第六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二)「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修訂紅色字部份。 六、第九點「附則」: (二)「本要點經 系務會議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增加紅色字部份。 七、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xx.xx.xx 第 0 次系務會議通過

xx.xx.xx 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學程之設置結合政策、行政與管理之領域專長，強調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增進學生行政與管理之專業知能，培養各種文教人員之一流行政管理人才。

本學程之教育重點兼重個人身心均衡發展為目標，同時強調服務的觀念，發揚廿一世紀以服務為導向的精神，以發展學生所需教育與管理之行動能力。具體而言，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提升教育專業知能，發揚教育愛之關懷。
- (二) 涵養積極服務精神，培育行政專業人才。
- (三) 融合企業管理精髓，增進組織革新動力。

二、依據

依據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三、設置單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包含四大部分：(一) 行政領域；(二) 管理領域；(三) 法規領域及(四) 選考領域；各領域皆包含核心課程(必修)及一般課程(選修)之學科，培養學生充分瞭解教育行政知能以及管理運作之素養。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

科目名稱	修習別	學分	時數	課程內容
行政領域(選修 12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2	2	1. 使學生瞭解教育行政的原理與技術。 2. 使學生具有教育行政計畫、決定、組織、領導、激勵、溝通、協調與評鑑之能力。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1. 瞭解現代教育思潮的內容、形成的背景與教育改革、以及教育思潮與教育革新的關係。 2. 培養學習者從時代背景因素了解不同時代的教育需求與因應而生的教育思潮，以「理解」的角度來看待教育改革與革新。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1. 能運用教育心理學的知識瞭解教學問題的癥結並知道如何因應。 2. 透過本科目之學習增進教學對象之瞭解，以提升教學效能。
教育測驗與統計學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Statistics	選	2	2	1. 能熟悉教育測驗及統計相關知識 2. 能應用教育測驗及統計相關知識於教學與教育現場

教育史 Educational History	選	2	2	1. 了解教育史的意義及重要性。 2. 探討近代中、西教育的發展與教育家思想。 3. 藉諸歷史探究以省思教育未來的走向。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1. 瞭解比較教育的意義、方法與價值。 2. 認識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形成的背景和制度。 3. 分析比較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制度。 4. 透過特定議題討論，從國際比較觀點探究教育制度與有關實務。
管理領域 (必修 3 學分 ，選修 9 學分)				
服務管理學 Service Management	必	3	3	1. 培養學生認知服務管理之理念與架構。 2. 瞭解服務管理內涵與方法及問題分析與策略規劃。
行政溝通與激勵 Administrative Communication and Motivation	選	3	3	1. 瞭解各式溝通技巧。 2. 分析各種不同溝通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 3. 探究有效溝通與激勵模式。
行銷管理學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1. 瞭解行銷的基本概念。 2. 教導學生教育行銷和策略。 3. 培養學生具有行銷管理之能力。
情緒控制與壓力管理 Emotion Control and Stress Management	選	3	3	1. 瞭解情緒控制方法與壓力管理理論，並能予以評析。 2. 探討知覺 / 意義建構與壓力適應 / 管理之關係。 3. 檢視價值與信念在壓力適應 / 管理過程中的重要性。 4. 日常生活工作與壓力適應與管理之解析。
法規領域 (必修 2 學分 ，選修 6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必	2	2	1. 培養學生具有依法行政之理念。 2. 教導學生了解行政組織職能、行政行為規範及行政救濟程序等知能。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選	2	2	1. 教學目的在於建構同學對法律體系之瞭解，引發對法律鑽研之興趣。 2. 討有關法學實務並能加以評析。
憲法 Constitution	選	2	2	1. 探討本國憲法內涵及其精神。 2. 比較中外成文與不成文憲法之特色。 3. 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公民的民主素養。
教育文教法規與公文處理 Education Laws and Documents Processing Education Law, Regulations and Official Documentation	選	2	2	1. 瞭解教育法令與公文處理的基本概念。 2. 評析各種教育法規。 3. 具備撰寫公文寫作的基礎能力。 4. 體會教育工作的規範與價值。 5. 培養教育專業倫理的素養。
選考領域 (選修 10 學分)				
文化行政 Culture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文化政策分析 Culture Policy Analysis	選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電腦與資訊檢索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選	2	2	

Search				
圖書館管理 Library Management	選	2	2	

五、 修習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及研究所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表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通過本系之審核，方可修習；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三)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 1 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 (一)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原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 (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 學程證明書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 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 附則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語文與創作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
說明	一、 本要點業經語文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95 年 10 月 4 日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請標示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 二、 「要點」均採用一、二方式呈現，請將本要點中之各項國字（壹、貳、參）修正為一、二、三。原一、二、三小點，請配合更正為（一）（二）（三）。 三、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 O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二、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成為 L2) 的綱領，以 5C²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 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參三、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40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1996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了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肆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4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6 學分）與選修課程（8 學分）：

（一）~~一~~核心課程（必修 16 學分）：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漢語語言學	2	必修
華語文教學	2	必修
漢語語法	2	必修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漢字教學	2	必修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必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必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必修

（二）~~二~~選修課程（選修 8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第二語言習得	2	選修
漢語詞彙學	2	選修
漢語拼音與教學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2	選修
語用學	2	選修
兩岸三地用語表達	2	選修

華語教學與文化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2	選修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2	選修
華語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外語教學	2	選修
華語教育概論	2	選修
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2	選修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2	選修
華人哲學	2	選修
華人文學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英語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2	選修

伍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4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
- (二) ~~二~~修習人數：一班 50 人。
- (三) ~~三~~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陸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其中 2 項達 75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併同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四)~~甄選方式：

~~(一)~~1.申請人數 50 人（含）以下，不需甄選。

~~(二)~~2.申請人數達 51 人（含）以上：依優先條件依序錄取，其餘名額依學程設置單位甄選公告辦理，並依甄選成績錄取。

~~(三)~~3.優先條件如下：

(1)第一優先：母語非華語者。

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第二優先：有第二外語專長者。

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第三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

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五)~~核可程序：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柒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八、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訂定案。
說明	一、 本要點業經本系（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9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標示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 二、 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增修紅色字部份。 三、 第三點（四）：「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 60 分，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增修紅色字部份。 四、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四、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五、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
- 六、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七、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 60 分，**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九、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要點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原應提 9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然因本院共有 13 個學程要點，於彙整提案時漏列此要點。為期順利於本(95)學年度起實施，業於 95 年 5 月 29 日先以簽呈方式辦理(附件 2)，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所有系所開設之學程統一增加「學分」二字。 二、 通過各級會議之日期需補註標示。 三、 第六點「修習資格」： （一）「本校各學系一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 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刪除頓點。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 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惟各課程之 ，由授課教師決定之。」增列紅色字部份。 四、 第七點「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二）「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並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修訂紅色字部份。 五、 課程規劃表中「憲法」原一門課 3 學分，修訂為一門課 2 學分；「行政法」原一門課 3 學分課程，分列為「行政法（一）」、「行政法（二）」二門課程，各為 2 學分；另「法律概論」因與通識科目名稱相符，改稱為「法學緒論」。詳如課程規劃表備註部份。 六、 除上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初定

95 年 5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xx.xx.xx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置。
- 四、設置宗旨：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增加其競爭能力，特開設本學程。
- 五、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其中包含五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 （二）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 六、修習資格：
 - （一）本校各學系一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三）未經本所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所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
 - （五）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

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五)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

(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所，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九、學分費及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十、本要點於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核 心 課 程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32	32
	行政法（一）	Administrative Law（I）	32	32
	行政法（二）	Administrative Law（II）	2	2
	民法總則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3	3
	民法債篇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	3	3
	民法物權	Civil Code: Property	3	3
	刑法總論	Crimina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2	2
	刑法各論	Criminal Code: Kinds of Offenses	2	2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3	3
一 般 課 程	法律學概緒論	Introduction of Law	2	2
	民法親屬繼承	Civil Code: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2	2
	民事訴訟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3	3
	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3	3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3	3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	2	2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2
	勞動法	Labor Law	2	2
	教育法	Educational Law	3	3
文化法	Culture Law	3	3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

主旨：本院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附件1)
提請追認案，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附件2)第2條「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二、本案「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業經95年5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原應提送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然因本院共計提出13個學程要點，於彙整提案時漏列法律學程此一要點。
- 三、為期順利於95學年度起實施，嘉惠本校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學程機會，擬請同意以簽呈方式辦理，並提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95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 層法行
承辦單位

助教林慧雅
4/28/24

繁縷協助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劉瓊淑
5/29

會辦單位
教務處

組員邱玉梅
0530/1180

組員劉秀娟
0530/06

組員吳偉賢
5/30/14

陳
0530/1340

第1頁 共1頁

決行 莊成慶 6/10

✓ 副處
王高揚
0601/0900